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汇总）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二〇一九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本级）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1、围绕区政府中心工作，加强调查研究，掌握工作动态，总结推广新经验，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 2、负责安排区政府领导政务活动，协助区领导处理日常工作；
- 3、负责区政府全局性、长期性工作思路和举措的研究工作对上级宏观经济政策进行专题调研。
- 4、负责修改审核制发以区政府或政府办公室名义上报、下发的各类公文；
- 5、负责区政府各类会议、重大活动的组织协调服务工作；
- 6、负责上级文电的承办和政府机关的文书处理工作；
- 7、负责档案、印信管理和保密工作；
- 8、协调联系开发区、各镇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区直事业单位和驻区单位，承办请示、报告事项，推动政府各项规定、决策的贯彻实施和议定事项的落实；

9、督促检查区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对上级和区政府文件会议决定事项、区政府领导批示事项、区委及上级领导批转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并跟踪调研，及时向区政府领导报告；

10、负责组织承办各级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和区人大、区政协交办的其他事项；

11、负责区政府和政府办公室的公务接待工作；

12、负责规范性文件审查、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执法监管等政府法制工作；

13、负责区政府外事、侨务工作；

14、负责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5、负责政府电子政务建设和管理工作；

16、负责区政府值班工作、承办市长热线、区长公开电话事项，协调处理群众反映的诉求、意见和建议；

17、负责全区档案管理工作，制定实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及档案工作规章制度，监督、指导、协调档案业务工作，查处辖区违反档案法律、法规的案件。

18、负责全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工作；

19、负责全区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应急处理、管理工作；

20、负责制定全区信息化发展总体规划、分阶段实施计划、信息化建设标准和计算机网络建设规范并组织实施，协调全区信息资源共享，统筹推进全区电子政务建设。

21、负责全区金融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工作；

22、负责全区科技工作的宏观管理和协调工作。

23、负责北戴河区智慧城市建设，建立北戴河大数据系统，为全区智慧建设提供数据支持；负责综合服务管理指挥中心平台的维护、管理，保障平台网络安全，为全区重大事件的应急指挥调度提供综合服务指挥平台。

24、负责全区地方志书的编纂、地方志综合年鉴的编纂和地情资源的收集、整理与开发利用。

25、承办区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负责对进入政务服务中心的各项审批工作进行协调、指导和监督；负责对相关制度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负责对进入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受理群众投诉，并负责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负责政务服务中心的后勤服务、安全保卫及网络维护等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政府采购中心：

1、组织政府采购活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年度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限额标准以上通用项目的政府采购；接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外或限额标准以下的政府采购项目；办理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交办的其他采购项目。

2、发布政府采购信息。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发布政府采购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公告等有关采购信息。

3、编制采购文件。制定招标书、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等。

4、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送有关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招标书、评标办法、评标报告。

5、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

6、登记管理“供应库”。按政府采购项目组成“评委委员会”。

7、受理和处理供应商的询问或者质疑。

8、管理采购人员。负责机构内部工作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9、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编制开发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2) 实施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市、区政府的决议，依法制定和发布开发区行政管理规定，负责开发区内的行政管理。

(3) 依法办理开发区各类企业的审批手续。

(4) 负责对土地及区内其他自然资源进行统一规划、管理和开发经营。审批和审核报批开发区内的投资建设项目，审批和管理各类建设工程的规划、设计、施工组织、工程验收等行政事务。

(5) 负责基础公用设施的建设管理，规划和管理开发区的环境保护工作。

(6)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开发区的进出口和对外经济技术合作。

(7) 管理开发区的财政收支。

二、机构设置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机构及单位共 7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秘书股（区政府值班室）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2	综合股（调研股）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3	督查室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4	信息股（政务公开办公室、电子政务股）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5	金融外事股（北戴河区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改革协调股）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6	党务政务股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7	智慧城市建设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纳入财务报告编报范围即纳入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构成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综合办公室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2	业务股（领办代办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3	行政审批运行保障股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政府采购中心：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政府采购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即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单位基本性质为行政单位，经费形式为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部门决算报表

详见：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报表（10 张）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支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9731.9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 4854.27 万元，本年支出合计 8728.47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4877.6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003.49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2614.23 万元，政府办本级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656.11 万元，原因是：2018 年政府办公室年初预算并没有含智慧城市管理办公室预算，执行中并入政府办预算，相应的预决算收入大幅增加；政务中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 132.45 万元对比增加 54.03 万元，原因是：本年增加 20 名人事代理人员经费和行政审批局没有独立的预算账户，所有收入都在政务服务中心账户核算；采购办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8.94 万元，原因是：根据使用情况减少了公务用车和评审项目的费用预算；开发区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1913.03 万元，原因是：本年追加预算拨入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1235.87 万元，因解决政府遗留问题所涉及的天河公司项目土地资金 803.39 万元，创城奖励资金 52.30 万元，营地设计费 18.50 万元，编制突发环境预案 11 万元，2017 开发区考核奖励资金 30 万元，以及招商业务费和项目前期业务费减少收入 228.40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减少 3821.47 万元。政府办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减少 466.63 万元，原因是：智慧城市筹备期基本结束，开办费用大幅下降；政务中心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增加 76.64 万元，原因是本年增加 20 名人事代理人员经费和行政审批局没有独立的预算账户，所有收入都在政务服务中心账户核算；采购办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减少 10.12 万元，原因是：项目费用根据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开发区与 2017 年度收入合计对比，减少 3421.36 万元，原因是：本年比上年少拨入扶持企业发展基金及康乐路改造工程款。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6488.43 万元，政府办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869.12 万元，原因是：2018 年政府办公室年初预算并没有含智慧城市管理办公室预算，执行中并入政府办预算，相应的预决算支出大幅增加；政务中心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57.01 万元，原因是本年增加 20 名人事代理人员经费和行政审批局没有独立的预算账户，所有收入都在政务服务中心账户核算；采购中心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减少 4.18 万元，原因是：公务用车和评审项目的费用未达到预算；开发区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年初预算对比增加 5566.48 万元，原因是：上年末拨入大额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4252.01 万元在本年

支出，康乐路景观改造 150 万元在本年支出，草场西路改造监理费 8.50 万元在本年支出，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398.87 万元，因解决政府遗留问题所涉及的天河公司项目土地资金 803.39 万元，创城奖励资金 52.30 万元，营地设计费 18.50 万元，编制突发环境预案 11 万元，以及招商业务费和项目前期业务费减少支出 228.40 万元。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3571.93 万元。政府办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减少 0.12 万元，原因是：智慧城市筹备期基本结束，开办费用大幅下降。2017 年底结转资金（主要为智慧城市未完工项目资金）在 2018 年列入支出；政务中心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87.86 万元，原因是：增加了行政审批局支出和新增 20 名人事代理人员经费支出；采购中心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2.59 万元万元，原因是：评审费项目实际支出增加；开发区与 2017 年度支出合计对比，增加 3481.60 万元，原因是：上年拨入大额扶持企业发展基金在本年支出以及康乐路改造工程款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4854.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260.85 万元，占 87.78%；其他收入（财政存量资金拨款）593.42 万元，占 12.22%。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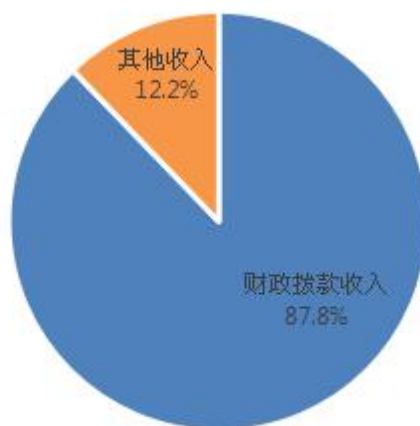


图1：收入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728.4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25.28 万元，占 15.18%；项目支出 7403.19 万元，占 84.82%。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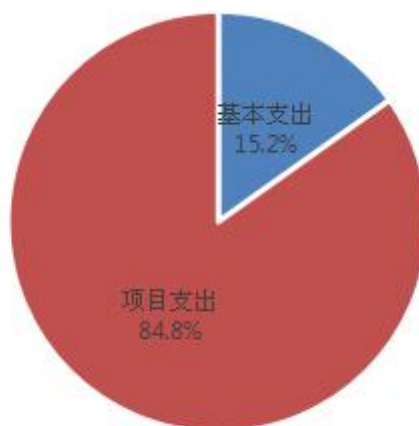


图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合计 4260.85 万元，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合计 8134.87 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877.50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03.49 万元。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政府办、政务中心、采购中心 2018 年度形成的财政拨款收支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发区含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60.85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4414.89 万元，降低 50.89%，其中开发区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41.55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4014.78 万元，降低 60.32%，主要是扶持企业发展基金本年比上年拨入大幅减少；本年支出 8134.87 万元，增加 3572.33 万元，增长 78.3%，其中开发区本年支出 6295 万元，增加 3482.18 万元，增长 84.78%，主要是上年拨入的扶持企业发展基金、康乐路改造工程款以及操场西路改造监理费在本年支出。

本部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70.85 万元，

比 2017 年度减少 5104.89 万元，降低 58.84%。政府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53.08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466.63 万元，降低 25.64%，主要是智慧城市筹备期基本结束，开办费用大幅下降；政务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6.48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76.64 万元，增长 69.78%，主要是本年增加 20 名人事代理人员经费和行政审批局没有独立的预算账户，所有收入都在政务服务中心账户核算；采购中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9.74 万元，比 2017 年度减少 10.12 万元，降低 11.26%，主要是项目费用根据使用情况进行调整减少；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951.55 万元，比上年减少 4704.78 万元，降低 70.68%，主要是本年比上年少拨入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4513 万元以及康乐路改造工程款 150 万元。

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7444.87 万元，增加 2799.43 万元，增长 60.26%，其中政府办与上年基本持平，主要是智慧城市筹备期基本结束，开办费用大幅下降，2017 年底结转资金（主要为智慧城市未完工项目资金）在 2018 年列入支出；政务中心增长 86.48%，主要是增加了行政审批局支出和新增 20 名人事代理人员经费支出；采购中心增长 3%，主要原因是项目实际支出增加；开发区增长 93.56%，主要是本年比上年多支出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为开发区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9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解决政府遗留问题涉及的天河公司项目土地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69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79 万元，增长 35.03%，主要是上年的扶持企业发展基金支出相比本年天河公司项目土地资金支出少。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426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0.21%，比年初预算增加 2020.81 万元，其中开发区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64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82%，比年初预算增加 1319.6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追加预算拨入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837 万元，因解决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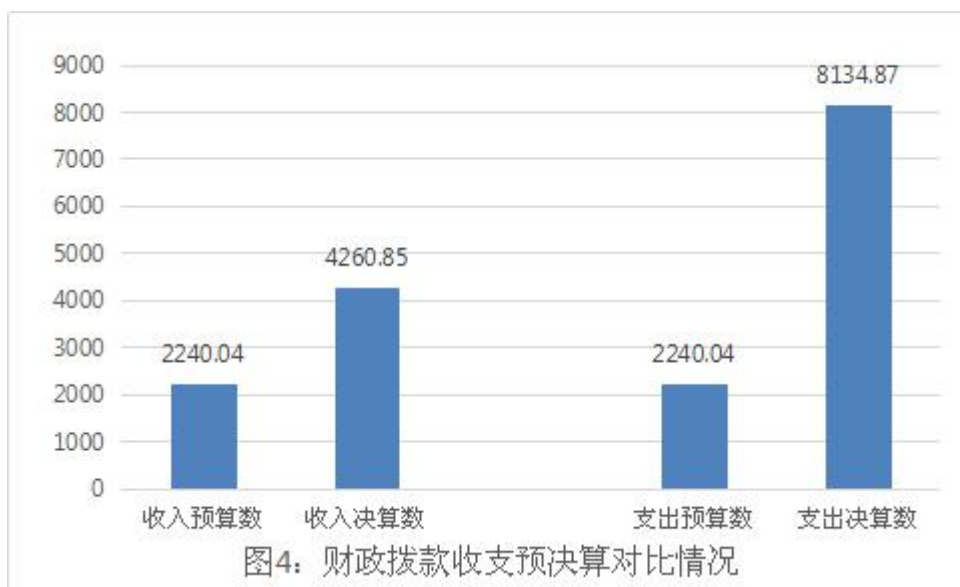
府遗留问题所涉及的天河公司项目土地资金 690 万元，招商业务费、项目前期业务费收入减少 228.40 万元；本部门本年支出 813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63.16%，比年初预算增加 5894.83 万元，其中开发区本年支出 6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6.19%，比年初预算增加 4973.06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上年拨入的扶持企业发展基金、康乐路改造工程款以及操场西路改造监理费 4410.50 万元在本年支出，以及因解决政府遗留问题所涉及的天河公司项目土地资金支出 803.39 万元，招商业务费、项目前期业务费支出减少 228.40 万元。

政府办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57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比年初预算增加 656.11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政府办公室年初预算并没有含智慧城市管理办公室预算，执行中并入政府办预算，相应的预决算收入大幅增加；政务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79%，比年初预算增加 54.03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本年增加 20 名人事代理人员经费和行政审批局没有独立的预算账户，所有收入都在政务服务中心账户核算；采购中心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9.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92%，比年初预算减少 8.94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使用情况减少了公务用车和评审项目的费用预算；开发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

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47.63%，比年初预算增加 629.61 万元，主要是追加拨入扶持企业发展基金 837 万元以及创城奖 53.80 万元，而招商业务费、项目前期业务费收入减少 228.4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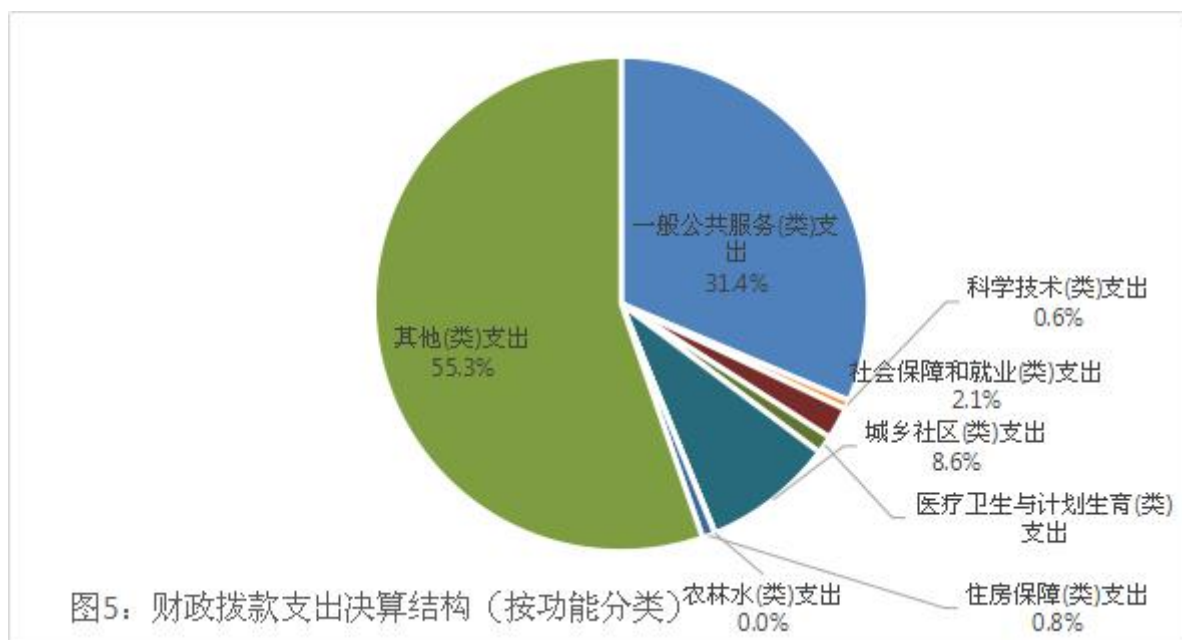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 7444.87 万元，其中政府办完成年初预算的 22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 2018 年政府办公室年初预算并没有含智慧城市管理办公室预算，执行中并入政府办预算，相应的预决算支出大幅增加；政务中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3.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增加了行政审批局支出和新增 20 名人事代理人员经费支出；采购中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减少了公务用车和评审项目的费用；开发区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424%，主要是上年末拨入的扶持企业发展基金在本年支出。

本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69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90 万元，主要是解决政府遗留问题涉及的天河公司项目土地资金；支出 690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690 万元，主要是解决政府遗留问题涉及的天河公司项目土地资金。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134.8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52.42 万元，占 31.37%；科学技术支出 49.31 万元，占 0.6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8.9 万元，占 2.0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94.21 万元，占 1.16%；城乡社区支出 698.50 万元，占 8.59%；农林水支出 2.98 万元，占 0.04%；住房保障支出 66.67 万元，占 0.82%；其他支出 4501.86 万元，占 55.34%。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25.10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21.5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03.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56.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42.9 万元，降低 43.12%，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9.19 万元，降低 13.97%，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6.4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共 2 人。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持平。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0.36 万元，降低 5.33%，主要是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因公出国（境）经费开支。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2.98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13.71 万元，降低 37.3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7.48 万元，降低 24.55%，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17 年度决算数持平。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5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13.72 万元，降低 37.3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7.49 万元，降低 24.58%，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27.22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272 批次、2489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29.18 万元，降低 51.74%，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3 万元，降低 4.6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成立绩效工作评价工作组，统筹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认真学习相关文件，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确保自评工作扎实有效开展。根据评价项目的特点和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对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实地考察、验证。评价工作组对照已备案确定的评价目的、指标和标准，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合理性分析和综合评价，形成评价结论。评价工作组全面总结评价项目整体完成情况及工成效，对于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形成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北戴河年鉴编撰费”、“开发区绿化养护费”、“开发区路灯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结

果。

此次绩效评价坚持科学、客观、公正和实事求是的原则，以定量评价方法为主，结合定性分析，从政策实施、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综合效益等方面，对各个项目开展情况进行考评计分，其中“北戴河年鉴编撰费”绩效评价 99 分，“开发区绿化养护费” 97 分，“开发区路灯维护费” 97 分（后附项目绩效自评表）。

北戴河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北戴河年鉴编撰费

项目单位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部门 （公章）

财政业务主管科室 北戴河区财政局预算科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填报日期： 2019 年 7 月 1 日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北戴河年鉴编撰费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李志鹏 马颖	联系电话	4186271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 2018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3.63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1.35492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23.63	县财政	21.354929
其 它		其 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1	印刷费、稿费	23.63	21.354929		
2					
三、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 2015-2017 年年鉴印刷，加快审阅村镇志。			2015-2017 年年鉴印制完成，同时完成《牛头崖村志》编撰。		
四、项目绩效指标评分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管 理 绩 效 指 标	1. 目标设定	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资金设立依据是否充分	10	10
	2. 组织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资金 × 100%	10	10
		资金到位及时性	各项资金是否按项目计划进度 及时到位	10	10
		资金使用率	实际使用金额/实际拨付金额 × 100%	10	10
		支出的相符性	实际支出与计划完全相符	10	10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50	50
结 果 绩 效 指 标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反映部门根据既定绩效目标完 成的服务数量	10	10
		(2) 质量指标	反映部门提服务达到的标准、水 平和效果	10	9
	2. 效果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年鉴的编撰发挥的促进经济社 会发展的作用。	10	10
		(2)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的影响	10	1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鉴的编撰内容全面、客观、系 统体现人民群众文化等	10	10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50	49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99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等次（S）：优秀（S≥95）；良好（95>S≥85）；一般（85>S≥70）； 较差（S<70）				优秀	
评价人员：					

姓 名	单 位	职称/职务	签 字
司 洁	政府办公室	政府办副主任	
李志鹏	政府办公室	政府办副主任	
马颖	地方志办公室	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年 月 日			
单位（中介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年 月 日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概述（文字表述）			
项目 基本 概况	项目 立项	按照《地方志工作条例》，为了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全面、客观、系统的编撰地方志，科学合理地开发利用地方志，发挥地方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区地方志办公室对我区的北戴河年鉴编撰工作	

	概况	全面负责，通过搜集整理相关资料，组织有关方面专家学者参与地方志编撰。年鉴的编撰可以发挥地方志服务、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		
	项目 执行 概况	地方志办公室牵头组织相关人员搜集整理所需资料，客观、全面地记述本行政区域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和现状，编辑成《北戴河年鉴》。按照编撰计划，本年完成 2015-2017 年度年鉴的编撰并付诸印刷。本年预算数为 23.63 万元，本年实际支出 21.354929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列支数），支出用途为涉及编纂 2015-2017 年度《北戴河年鉴》书号费、审稿费、印刷费及《牛头崖村志》审稿费。		
评价依据		《地方志工作条例》，项目建议计划书		
项目绩效		按照计划完成了 2015-2017 年年鉴的编撰、印刷工作及村镇志的编撰工作。		
问题建议		无		
填表人：		杨兰	联系电话	4186223
七、财政业务主管科室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北戴河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开发区绿化养护费

项目单位 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章)

财政业务主管科室 预算科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 事中评价 ☐ 事后评价 ☒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

中介机构 ☐

填报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开发区绿化养护费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骆亚洲 综合办公室主任	联系电话	4183456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 2018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28.5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27.84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28.5	县财政	27.84
其 它		其 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1	维修（护）费	28.5	27.84		
2					
3					
...					
三、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满足开发区管委及周边道路绿化要求		1、通过实施冬季绿化养护防寒工程，满足开发区绿化要求			
四、项目绩效指标评分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分值	评价得分
管 理 绩 效	1. 目标设定	（1）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	20	20
		（2）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10	10
	2. 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率	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金额 × 100%	10	10
		（2）资金到位及时	资金是否按项目计划进度及时	10	10

指		性	到位		
标	3. 实际支出	(1) 支出的相符性	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是否与预算批复相符	10	10
		(2) 支出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是否财务管理制度	10	10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70	70
结 果 绩 效 指 标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开发区绿化苗木完整率	10	9
		(2) 质量指标	开发区绿化防寒设施达标率	10	9
	2. 效果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开发区绿化要求程度	10	9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30	27
综合得分=管理绩效指标得分+结果绩效指标得分				100	97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评价等次（S）：优秀（S≥95）；良好（95>S≥85）；一般（85>S≥70）；				优秀	

项目 基本 概况	项目 立项 概况	为提升我区招商引资环境，实现开发区辖区道路绿化要求，开发区负责管委及辖区周边道路绿化工作。		
	项目 执行 概况	开发区管委于 2018 年 5 月，委托秦皇岛中原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对管委院内及周边道路（金一路、金二路、金三路两侧）实施绿化养护防寒工程，对苗木进行养护、补植、搭防冻棚、围防风墙等，确保绿化设施保护完好，达到绿化要求。		
评价依据		1、开发区管委 2018 年年初预算批复 2、开发区管委 2018 年年终决算报告 3、开发区 2018 年绿化防寒养护工程评审报告		
项目绩效		通过该项目的执行，保障了绿化设施的完好，实现了开发区的道路绿化要求。		
问题建议				
填表人：		王超	联系电话	0335-4288636

七、财政业务主管科室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北戴河区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2018 年度)

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费

项目单位 河北北戴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管部门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公章)

财政业务主管科室____预算科_____

评价类型： 事前评价☐ 事中评价☐ 事后评价☒

评价机构： 部门（单位）评价组☒ 中介机构☐

填报日期：2019 年 6 月 30 日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财政局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路灯维护费		
项目负责人及职务	杨立文 土地规划建设服务中心主任	联系电话	4289388
项目起止时间	2018 年 1 月 ~ 2018 年 12 月		
计划安排资金（万元）	19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16.99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19	县财政	16.99	
其 它			其 它		
二、项目支出明细情况					
支出内容		计划支出数	实际支出数		
1	电 费	10	8.02		
2	维修（护）费	9	8.97		
3					
...					
三、项目绩效情况（项目绩效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保障开发区路灯设施完好		2、经过维修，路灯设施完好率 100%			
3、保障开发区路灯正常照明		3、及时缴纳电费，路灯正常照明			
四、项目绩效指标评分					
基本指标		具体指标	评价标准	该项 分值	评价 得分
管 理	1. 目标设定	（1）依据的充分性	项目设立依据是否充分	20	20
		（2）目标的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	10	10

绩效指标	2. 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率	实际拨付金额/计划投入金额 × 100%	10	10
		(2) 资金到位及时性	资金是否按项目计划进度及时到位	10	10
	3. 实际支出	(1) 支出的相符性	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是否与预算批复相符	10	10
		(2) 支出的合规性	项目资金的实际支出是否财务管理制度	10	10
	管理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70	70
结果绩效指标	1. 产出指标	(1) 数量指标	开发区路灯正常照明天数	10	9
		(2) 质量指标	开发区路灯设施完好率	10	9
	2. 效果指标	(1) 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开发区道路照明需求程度	10	9
	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结果绩效指标得分小计			30	27

六、项目绩效评价情况概述（文字表述）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立项概况	为提升我区招商引资环境，并为落户开发区的企业及周边居民提供照明需求，开发区负责保障辖区内现有路灯的设施维护，并及时缴纳电费。
	项目执行概况	开发区管委按季度落实年初预算，按照电力公司缴费通知单，每月及时缴纳路灯电费，保障开发区道路正常照明。 开发区管委于 2018 年 10-11 月，委托秦皇岛叶氏照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现有路灯设施进行维护，检查路灯、电缆，修复线路并更换损坏的灯具，确保设施完好率达到 100%。
评价依据		1、开发区管委 2018 年年初预算批复 2、开发区管委 2018 年年终决算报告 3、开发区路灯维修工程结算评审报告
项目绩效		通过该项目的执行，保障了开发区道路的正常照明，满足了辖区企业和周边居民的的照明需求。
问题建议		

填表人:	王超	联系电话	0335-4288636
七、财政业务主管科室审核意见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三)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强化评价结果应用，组织绩效跟踪监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改进，加强评价结果与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并在相应的范围内公开。通过健全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努力提高了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本部门决算量化评价得分为 63 分，为良好等次。

评价指标					计算值	得分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	80	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25	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5	90.21		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非财政拨款收入预决算差异率	10			非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年初结转和结余预决算差异率	5			年初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扣1分，差异率（绝对值）>100时，每增加10%（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人员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3	21.46	0.5	人员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决算差异率	2	-17.36		公用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执行的有效性	45	人员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9.94	9.0	人员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公用经费预算执行差异率	10	-5.89	9.0	公用经费：（决算数-调整预算数）/调整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	10	10.98	8.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支出调整预算数总计）*100%	结转和结余率=0，得满分；结转和结余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	5		4.5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比重	5	-74.49		财政收回存量资金：（财政收回存量资金数/上年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数）*100%	比重=0，得满分；比重（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差异率	5	-43.11	5.0	“三公”经费：（决算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	差异率≤0，得满分；差异率（绝对值）>0时，每增加5%（含）扣减1分，减至0分为止。
				预算编制及执行的规范性	10	项目支出中开支在在职人员及离退休经费比重	10	0.60	9.5
财务状况	15	资产状况	7	资产类往来款变动率	7		7.0	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变动率≤0，得满分；变动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负债状况	8	负债类往来款变动率	6		6.0	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2	事业单位借款变动率	2		2.0	短期借款+长期借款：（本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上年年末数*100%
人员情况	5	在职人员控制	3	在职人员控制率	3	189.47		在职人员数：（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控制率≤100，得满分；控制率每超1%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财政拨款（补助）人员控制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补助）人员增减率	1		1.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开支在职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时，增减率>0，扣减1分。
		其他人员控制	1	其他人员增减率	1		1.0	其他人员数：（本年数-上年数）/上年数*100%	增减率≤0，得满分；增减率>0，扣减1分。
合计	100	—	100	—	100	63.0	—	—	

注：1. 财务状况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和民间非营利组织。

2. 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率、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上下年变动率评价指标中，中央部门上年、本年年末结转和结余数均不含暂付款。

3. 各项评分标准中，对于分子不为0且分母为0的情况，按0分计算；分子、分母同为0的情况，按满分计算。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4.5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9.03 万元，降低 16.71%。较 2017 年度决算数减少 21.45 万元，降低 9.93%，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日常经费开支。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47.92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2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1.9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3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5 辆，与上年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包含机要通信用车和其他用车。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年末结转结余 1003.49 万元，为未完成项目支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